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文件

沪水务定额〔2024〕6号

关于调整发布《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的《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测算调整业已完成，并经我站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定额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该综合单价可作为本市排水许可核查项目年度经费申请依据，也可作为排水许可核查预（结）算的参考依据。

该综合单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期3年，今后动态调整。原《关于发布〈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20〕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说明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24年11月18日

抄送：局计财处、科信处、河长处、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

说 明

一、《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以下简称“本综合单价”)是根据《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及《关于发布〈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20〕3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调研、汇总分析、计算,按正常的作业条件、常规的核查方式测算调整的。

二、编制依据

- 1、《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SSH/Z10019-2019)
- 2、《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
- 3、《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5年)
- 4、《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5年)
- 5、《关于发布〈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20〕3号)
- 6、《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 7、《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8、《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
- 9、《上海市水务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9月)
- 10、收集的上海市排水许可证现场核查实际消耗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料。

11、2020—2023 年近三年的排水许可证核查第三方复核核查资料。

三、本综合单价仅适用于上海市排水许可证现场核查项目。

四、本综合单价是管理单位排水许可核查项目年度经费申请的依据；也可作为排水许可核查项目预（结）算的参考依据。

五、本综合单价共分为四项

1、全面核查项目：对排水量较大且对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要求编制核查报告。

2、点状核查项目：对除小餐饮商户以外的一般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要求编制核查表。

3、简易核查（小餐饮）项目：对小餐饮商户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排水许可核查工作规程》要求编制核查表。

4、关停并转确认项目：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已整体搬迁或关闭的排水户，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

六、上海市排水许可证核查综合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1	全面核查项目	10673.33
2	点状核查项目	2675.79
3	简易核查（小餐饮）项目	1641.44
4	关停并转确认项目	455.91

七、本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

八、本综合单价未包括现场核查中的雨污混接调查、CCTV 检测和水质检测的费用，若发生，按照有关规定另计。

九、本综合单价适用期为 3 年，今后动态调整。